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 一、4/17~4/23 為期中考期間。請各系所於考前一週鼓勵學生上網填寫期中教學評量問卷，並加強輔導不及格學生，輔導過程應做成紀錄供評鑑參考。
- 二、請各系所加強畢業校友連繫，並關懷其就業情形，以達成學用合一的目標。
- 三、下學期選課作業課將由暑假移至本學期末，請院系所配合課務組作業時程，並請課務組與資科中心積極處理系統修改事宜。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將於 4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本次排課作業應於 6 月底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排課相關前置作業敬請各開課單位提早準備，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3/25 結束，本組仍持續接獲各單位選課異動申請，請各單位於期限內積極處理並輔導學生選課，以避免影響其他學生選課權益。
- 三、各單位排課請依學生修課狀況提早規劃，避免課程過多造成人數不足停開，或是課程過少造成學生困擾，相關新開、停開、時段變更請於第二次加退前完成，以利學生線上自行選課。
- 四、經課程委會修改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修改後之課規送交本組，以利 1021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且公告同學進行畢審及英文姓名等基本資料之確認，於原訂定之截止日因確認人數偏低，故本組另公告延長確認時程至 3/18，惟仍有學生未完成確認(如附件一)，約有 205 人未確認填列英文姓名，資料已送交廠商印製，上述未正確維護英文姓名的同學將無法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 二、102 年 3 月 25 日止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碩士二年級以上畢審資格確認結果如附件二，請各系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及紙本確認，並加強宣導。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於期中考後 102/04/24(三)~04/30(二)開始申請，轉系申請表單一律由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各學系可自行

上網公告轉系方式、標準及時間。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2/04/01(一)上午 10:00～102/04/26(五)下午 05: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五、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年 7 月)止修業年限屆滿共計 126 名，人數較歷年偏高，已請各系加強輔導學生相關畢業事宜，其中已維護畢業名單製作畢業證書 118 名，未維護畢業名單 8 名，未維護畢業名單聯繫情形詳如附件三，另仍有部分學生無法聯繫上，煩請各系持續追蹤這些同學就學情形。(統計截止 2013/4/2 在學之學生資料)。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辦理情形

- 1.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之非補助課程目前申請件數已達 75 件。
- 2.101-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款項已於三月底前匯入獲補助之教師帳戶。
- 3.本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已於 2/27 辦理。

二、各學院系(所)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情形，截至 3/21 統計數據如下：

部別名單	登錄率
日間部學士班	92.96%
進修部學士班	85.58%
碩士班	85.76%
碩專班	93.87%
全校學生	91.83%

三、刷卡點名系統

- 1.刷卡點名系統已於 4/1 恢復啟用，相關訊息已通傳全校師生。
- 2.日前已委請科中修改教師點名單內相關訊息，未來教師可隨時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名單管理」中查詢學生刷卡紀錄。教師無法修改刷卡紀錄，但可修改學生到課狀態。
- 3.本中心會於每週一提供前一週所有課程之刷卡到課率清單予各開課單位。
- 4.點名系統之常見問題說明將於近期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

四、教學成長活動

- 1.預計於 5/1 與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合辦「教師成長暨輔導知能研習」講座。
- 2.本學期預計舉辦四場教學成長活動，內容為大學教師教學生涯發展系列講座，該活動是與中原大學以遠距同步的方式進行。各場次訊息說明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102 年 3 月 14 日(四)	15:00-17:00	B127	大學理念與全人教育(上)
102 年 3 月 25 日(一)		A108	滿心歡喜為教育

102 年 4 月 22 日(一)	14:00-16:30	A105	教學方法系列：促進理解的教學-理念與實踐
102 年 5 月 23 日(四)	15:00-17:00	B127	高等教育評鑑與高等教育政策(上)

五、教學助理事宜

102-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活動，時間如下所列。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將於認證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102 年 4 月 29 日(一)	16:00-18:00	A105	優良教學助理經驗分享
102 年 5 月 06 日(一)		B309	隨選視訊系統教育訓練
102 年 5 月 20 日(一)		N115	學習歷程計課程地圖系統教育訓練
102 年 5 月 27 日(一)		N115	Excel 基礎教學

註冊組

一、進行中

- (1) 規劃執行 102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前置作業。
- (2) 規劃執行 102 大考通訊社指考專刊本校專欄。
- (3) 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 (4) 規畫執行大學招生資訊網資料上傳。
- (5) 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6)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 (7) 4/8 起原住民專班報名中。
- (8) 4/8 起 224 方案報名中。
- (9) 4/10 靜修女中模擬面試
- (10) 4/10 辭修高中模擬面試
- (11) 4/10 祐德高中模擬面試
- (12) 4/13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
- (13) 4/24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放榜。
- (14) 4/13 壽山高中升學博覽會
- (15) 4 月份壽山高中來校暨參訪桃機、DHL。
- (16) 5/6 新興高中進班統測宣傳。
- (17) 5/22 竹林高中進班宣導。
- (18) 5/22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 (19) 102 上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二、已完成

- (1) 規劃執行教育部「漫步在大學」資料填報。
- (2) Facebook 設計規劃開南大學 App。
- (3) 10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放榜。
- (4) 2/27 前收回振聲高中輔導室代發問卷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5) 2/27 前收回文德女中輔導室代發問卷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6) 2/27 永豐中學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7) 2/27 光復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8) 2/27 金甌女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9) 2/27 泰北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0) 2/28 中道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1) 3/1 南崁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2) 3/1 開南商工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3) 3/5 竹林高中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4) 3/5 桃園農工進班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5) 3/6 大興高中升博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6) 3/7 協和工商書審面試演講暨考生落點分析服務。
- (17) 3/8 繁星推薦放榜。
- (18) 3/8 六和高中備審演講。
- (19) 3/8 泉僑高中升博。
- (20) 3/12 竹林高中模面。
- (21) 3/15 邀請新興高中樂旗隊來校演出。
- (22) 3/18 竹林高中來校參訪。
- (23) 3/18,22,23 南華高中觀光院模面。
- (24) 3/20 大溪高中生涯講座。
- (25) 3/20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名單下載。
- (26) 3/20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中。
- (27) Call Center 設立暨教育訓練。
- (28) 3/22 提報 102 陸生招收計畫。
- (29) 3/23 承辦個人申請說明會。
- (30) 3/24 復旦高中模面。
- (31) 3/25 泰山高中模面。
- (32) 3/27 至善高中來校模面。
- (33) 3/27 協和工商模面。
- (34) 3/27 林口高中模面。
- (35) 3/27 景文高中財金國企模面。
- (36) 3/28 景文高中法政模面。
- (37) 3/29 陽明高中模面。
- (38) 4/1 楊梅高中模面。
- (39) 4/1 秀峰高中模擬面試
- (40) 4/1 楊梅高中模擬面試
- (41) 4/1 秀峰高中模擬面試
- (42) 4/1 景文高中(管理學群)升學博覽會
- (43) 4/1 光復高中模擬面試
- (44) 4/2 景文高中(醫衛學群)模面。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四，P.11）

說 明：考量本校在成績登錄的作業程序，因此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內容，將兼任老師

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修改為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 連續合計 發生 三 二次則不予續聘。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藍色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提案)(詳見附件五，P.13)

說 明：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第 11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刪除條文。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刪除條文。
第七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八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九 <u>七</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十 <u>八</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十一 <u>九</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十二 <u>十</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十三 <u>十一</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第 十四 <u>十二</u> 條	(略)	(略)	修正條文敘號。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藍色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P.15)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 102 年 3 月 20 日商學院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最晚 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 <u>同一學年度</u> 最多 <u>可</u> 以 <u>不超過</u> 指導 <u>六</u> 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 至少一人 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u>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u>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藍色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提高期末教學評量網路填答率之作法，提請 討論。(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 明：1.奉鈞長指示，期末教學評量仍維持原網路填答方式。

2.為提高填答率，擬延長網路開放填答期間，預計本學期填答期間為5/27~6/18。

3.填答期間擬請各系協助於導師時間帶領學生至電腦教室填答，本中心將負責安排電腦教室使用時程表。

4.本中心將於填答期間，每日統計各系各班學生填寫狀況供各系參考，並將資料呈報教務長。(比照 e-Portfolio 追蹤填答之作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已維護英文姓名	未維護英文姓名	總計	維護英文姓名百分比
商學院	企創系	144	5	149	96.64%
	行銷系	58		58	100.00%
	財金系	169	11	180	93.89%
	商學院碩專班	38	2	40	95.00%
	國企系	112	3	115	97.39%
	專管所	9		9	100.00%
	會計系	40	15	55	72.73%
資訊學院	多媒體系	98	11	109	89.91%
	創意學程	40	6	46	86.96%
	資傳系	113	13	126	89.68%
	資管系	144	18	162	88.89%
	資訊院碩專班	26		26	100.00%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系	71	7	78	91.03%
	物流系	99	22	121	81.82%
	空運系	110	8	118	93.22%
	運科系	30		30	100.00%
	觀光院碩專班	56	5	61	91.80%
	觀光系	248	48	296	83.78%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碩專班	29	2	31	93.55%
	公管系	98		98	100.00%
	法律系	132		132	100.00%
	華語所	7		7	100.00%
	應日系	154	21	175	88.00%
	應英系	165	6	171	96.49%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營系	49		49	100.00%
	健康系	85	2	87	97.70%
國際榮譽學程	國際榮譽學程	15		15	100.00%
總計		2339	205	2544	0.00%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統 確認	紙本 確認	電話 確認	e-mail 確認	轉知 家人	語音 留言	簡訊 確認	FB 留言	同學 轉達	其他 確認 方式	已確認 小計	已確認百 分比	未 確 認	無法 聯繫	總 計
商學院	企創系	36	95	37								168	100%			168
	行銷系	25	22	16		1						64	98.46%		1	65
	財金系	156	25	15		2						198	100%			198
	商學院碩專班	2	15	12								29	74.36%	10		39
	國企系	116	1	4								121	100%			121
	專管所	4		5		1						10	100%			10
	會計系	46	2	7								55	98.21%		1	56
資訊學院	多媒體系	63	56									119	98.35%		2	121
	創意學程	26	22									48	100%			48
	資傳系	14	54	58								126	100%			126
	資管系	121	30	21		2						174	100%			174
	資訊院碩專班	17		9								26	100%			26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系	57		29								86	98.85%		1	87
	物流系	84	7	37								128	98.46%		2	130
	空運系	122	10	2								134	100%			134
	運科系	27	6				1					34	100%			34
	觀光院碩專班		13	42						2		57	100%			57
	觀光系	148	91	59	4	7	3		1	2		315	96.04%		13	328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碩專班	15		16								31	100%			31
	公管系	95	6									101	99.02%	1		102
	法律系	69	36	42								147	100%			147
	華語所	5	2									7	100%			7
	應日系	91	51	16	2		13	1	12		6	192	95.52%		9	201
	應英系	111	50	40			1		2			204	100%			204
健康照護學院	保營系	56	1	2								59	100%			59
	健康系	73	15	5								93	100%			93
	國際榮譽學程		16									16	100%			16
總計		1579	626	474	6	13	18	1	15	4	6	2742	98.56%	11	29	2782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是否維護 1012 可畢業名單		總計	未維護應屆畢業名單之聯繫情形
		是	否		
商學院	企創系	3	0	3	
	行銷系	5	0	5	
	財金系	15	1	16	2 月底至 3 月初多次聯繫，該生明確表達想放棄就讀，而且本(1012)學期也沒選課，已請他在 5 月底前考慮是否要先申請 1012 休學
	國企系	1	1	2	本人親自至系辦詢問修讀學分事宜，系助理確實告知尚缺學分明細以及屆滿年限一事，該生告知已知情並說明是爲了躲兵役之故，該生以確實了解屆滿年限會被退學一事
	專管所	3	0	3	
	會計系	2	0	2	
資訊學院	多媒體系	6	1	7	電話無回應，簡訊通知
	資傳系	12	0	12	
	資管系	6	2	8	已和本人確認尚缺學分數，並輔導選課，但因學生想先當兵，故欲先辦理休學(電話) 學生手機都未通，已轉知家長提醒同學修課情形(電話)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系	2	1	3	1011 學期有來校辦理退學但是未完成，於後都不接電話。
	物流航運系	6	0	6	
	空運系	6	1	7	已知最後一學期，但因學分確認修不完，故近日辦理退學
	觀光系	13	0	13	
人文社會學院	公管系	8	0	8	
	法律系	12 (3 名同學未聯繫成功)	1	13	系助已輔導同學考轉學考，同學清楚自身的學分狀況
	華語所	7	0	7	
	應日系	4 (1 名同學未聯繫成功)	0	4	
	應英系	7	0	7	
總計		118	8	126	

統計截止 2013/4/2 在學之學生資料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教師須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程序提請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者，應將該生成績備註欄註記為「待送」處理，俟其成績確定時後，再次使用網路系統填報。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能補齊，其科目成績將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後，若有成績錯誤，教師需依循本辦法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次日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者，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事宜。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2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31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1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擴大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未來就業概況，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機構實習，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凡影視及創意產業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之企業及組織，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須在一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20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分。評分各佔 50%。
- 第五條 校外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實習委員會並送廠商參考。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
-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中止實習。實習一旦中止，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視同不通過。
- 第九條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協調、糾紛處理等，均可依循管道（導師、系辦公室、實習委員會、教官等）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九學分（不含畢業學分六學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